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森廣
04 代 理 人 蕭翊展律師
05 歐政儒律師
06 相 對 人 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8
09 兼
10 法定代理人 花張簡美香

11
12 相 對 人 楊景元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
14 助，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准予訴訟救助。

17 理 由

18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9 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
20 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
21 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07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
23 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
24 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設有明
25 文。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
26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27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前揭勞動事
28 件法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
29 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
30 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
31 再者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

01 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
02 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
03 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如本案訴訟尚須經
04 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
05 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99年
06 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所謂「因職業災害
07 所提民事訴訟」，係以勞工或其遺屬為原告，主張因勞工受
08 有職業災害，起訴請求雇主為職災補償或損害賠償為已足，
09 縱原告一併請求非雇主之人與雇主連帶補償或賠償損害，仍
10 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
11 項規定之適用。

12 二、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建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於113年9月9日上午11時許，因遭相對人楊景元不法之侵害
14 而受有職業災害，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職業災害補償
15 （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0號），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
16 勞動訴訟，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尚須經調查及辯論後，
17 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
18 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恩慈